

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审核管理办法

为鼓励我院博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切实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学院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一定级别的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且与学位论文选题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规定如下：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量化指标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至少2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文章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其中至少一篇文章发表在被SSCI/SCI/A&HCI收录的核心期刊上；（2）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A类核心期刊上；（3）2篇文章均发表在B类及以上核心期刊上。“核心期刊”以本年级《研究生手册》的要求为准。2篇论文均须正式发表，不接受录用函和用稿通知等其他形式。文章发表时间截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5篇或以上学术论文。

二、审核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自行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并打印《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在读期间科研和奖励情况统计表》（以下简称“科研统计表”）。

学院须对论文发表情况进行审核，博士研究生应在教务秘书所通知的时间内提交：《科研统计表》、期刊原件（审核合格后退回）、期刊目录页及论文正文复印件。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准许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予以全院通报，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其他说明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劳动人事学院

2018年5月